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主体项目,已收工程款 125917227.63 元,垫付款: 1776479.66 元,扣除费用 8971903.82 元,累计已支付金额 117611272.64 元,可用资金余额: 1110530.83 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 1、支付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315240 元
- 2、支付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水电材料费 400000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6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07461元工程款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本次计划资金	收款账户	开户行地址	提供发票	备注
1、	劳务费	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5240	9919083105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2、	应急标志灯材料	新疆旻晟鑫广贸易有限公司（注：开票单位：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342100	3002018309200028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102881001835	已提供	
3、	开关、插座、灯材料	新疆旻晟鑫广贸易有限公司（注：开票单位：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35519.9			已提供	
4、	水电材料	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22380.1				
5、							
6、							
		合计	715240				

张辉清 李雪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2200532

2026年 8 月 20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交 來 材料款



金額(大寫) ④ 佰肆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單位(公章)

¥ 400000.00 元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王國

第二聯：交顧客

只作內部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材料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3年8月10日 签订的 疏散智能应急照明灯具和其它灯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400000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 400000 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 0 元（人民币零元整）。

2026年8月20日，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400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此合同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8月20日，我公司（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0030023

2026年 8 月 13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木齐分公司

交 來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劳务费

金額(大 拾壹萬伍仟貳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單位(藥 315240元

核準
Approve:

會計
Accountant:

記帳
Chalk it up:

出納
Cashier

經手人
Deal with:

李芳

只作内部使用

第二聯：交顧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22年5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TLJS(W)-20260811-001，合同金额31524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31524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31524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累计支付0元（人民币零元整）。

2026年8月13日，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315240元（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8月13日，我公司（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87978462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78U1DA8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MA7934W33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306058.25	3%	9181.75
合 计				¥306058.25		¥9181.75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31524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60130078801600000024; 销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2900146029;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工程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开票人: 屈宇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元盛祥府 项目 劳务分包工程结算单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序号	施工部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金额	备注
1	人工支设模板	235	m ²	60	14100	
2	人工制作绑扎钢筋	86	吨	1500	129000	
3	人工浇筑混凝土	230	m ³	50	11500	
4	人工砌加气块	350	m ³	420	147000	
5	人工抹灰	545.6	m ²	25	13641	
合计					315240	
应扣项目	安全员：	/	元	安全员签字：	/	/
	材料、库管：	/	元	材料、库管签字：	/	/
	质量员：	/	元	质量员签字：	/	/
	其他应扣费用	/	元	签字：	/	/
已付金额（财务）				财务签字：		
本次支付		315240 元				
剩余金额：		0 元				
项目经理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预算员 签字：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874476631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MA78U1DA8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9396926829Y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配电控制设备*智能应急照明总控制器</td><td></td><td>台</td><td>1</td><td>12831.9469026549</td><td>12831.95</td><td>13%</td><td>1668.15</td></tr><tr><td>*照明装置*智能应急方向标志灯</td><td></td><td>个</td><td>20</td><td>106.194690265487</td><td>2123.89</td><td>13%</td><td>276.11</td></tr><tr><td>*照明装置*智能应急出口标志灯</td><td></td><td>个</td><td>20</td><td>106.194690265487</td><td>2123.89</td><td>13%</td><td>276.11</td></tr><tr><td>*照明装置*单管荧光灯</td><td></td><td>套</td><td>16</td><td>26.5486725663717</td><td>424.78</td><td>13%</td><td>55.22</td></tr><tr><td>*照明装置*单管应急荧光灯</td><td></td><td>套</td><td>52</td><td>44.2477876106195</td><td>2300.88</td><td>13%</td><td>299.12</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9805.39</td><td></td><td>¥2574.71</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td colspan="2">⊗ 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圆壹角整</td><td colspan="4">(小写) ¥22380.10</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7">购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 60130078801600000024;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8309200028805;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工程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配电控制设备*智能应急照明总控制器		台	1	12831.9469026549	12831.95	13%	1668.15	*照明装置*智能应急方向标志灯		个	20	106.194690265487	2123.89	13%	276.11	*照明装置*智能应急出口标志灯		个	20	106.194690265487	2123.89	13%	276.11	*照明装置*单管荧光灯		套	16	26.5486725663717	424.78	13%	55.22	*照明装置*单管应急荧光灯		套	52	44.2477876106195	2300.88	13%	299.12	合 计					¥19805.39		¥2574.71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圆壹角整		(小写) ¥22380.1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 60130078801600000024;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8309200028805;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工程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配电控制设备*智能应急照明总控制器		台	1	12831.9469026549	12831.95	13%	1668.15																																																																				
*照明装置*智能应急方向标志灯		个	20	106.194690265487	2123.89	13%	276.11																																																																				
*照明装置*智能应急出口标志灯		个	20	106.194690265487	2123.89	13%	276.11																																																																				
*照明装置*单管荧光灯		套	16	26.5486725663717	424.78	13%	55.22																																																																				
*照明装置*单管应急荧光灯		套	52	44.2477876106195	2300.88	13%	299.12																																																																				
合 计					¥19805.39		¥2574.71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圆壹角整		(小写) ¥22380.1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 60130078801600000024;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8309200028805;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工程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开票人: 霍训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送货单 No 0204053

收货单位: 新疆通力路桥分公司 联系人: 2023 年 8 月 11 日

地址: 北京北路138号

电话: _____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14500.1	14500.1
→ 2	应急方向标志灯	个	20	120	2400.00
3	应急出口标志灯	个	20	120	2400.00
4	单管荧光灯	套	16	30	480.00
5	单管应急荧光灯	套	52	50	2600.00
					22380.1
合计金额	④ 仟 ⑧ 佰 ⑩ 拾 贰 万 仟 叁 佰 捌 拾 壹 元 壹 角 壹 分 ¥: 22380.1				

第二联 交客户



收货单位(签章)
及经手人

送货单位(签章)
及经手人

王川



入库单

仓库

工厂

交

新嘉坡分公司 2008年8月11日

厂商号

门市部

收

410643

编号	成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1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14500.1		1	4	5	0	1	0	
2	应急方向标志灯	个		20	120			2	4	0	0	0	
3	应急出口标志灯	个		20	120			2	4	0	0	0	
4	单管荧光灯	套		16	30				4	8	0	0	
5	单管应急荧光灯	套		52	50.			2	6	0	0	0	
合 计							2	2	3	8	0	1	0

第二联：交货单位

记帐

保管

制票

交货人

王川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出库单

仓库
工场

交

新疆通力鲁桥分公司

2023年8月13日

厂商号
门市部

收

7300283

编号	成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 额									附言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应急照明控制器	台		1	14500				¥1	4	5	0	0	1	0	
2	应急方向标志灯	个		20	120					2	4	0	0	0	0	
3	应急出口标志灯	个		20	120					2	4	0	0	0	0	
4	单管荧光灯	套		16	30						4	8	0	0	0	
5	单管应急荧光灯	套		52	50					2	6	0	0	0	0	
合					计				¥2	2	3	8	0	1	0	

第二联：提货单位

记账

保管

制票

提货人：

韩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TLJS(W)-20260810-001

【材料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卖方）：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或工程），因施工需要而向乙方采购疏散智能应急照明灯具和其它灯具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1	智能应急方向标志灯	1W	深圳泰和安	个	1100	120.00	132000.00
2	智能应急出口标志灯	1W	深圳泰和安	个	530	120.00	63600.00
3	智能应急照明标志灯	1W	深圳泰和安	个	920	120.00	110400.00
4	智能应急楼层标志灯	1W	深圳泰和安	个	180	120.00	21600.00
5	智能应急照明总控制器	6001	深圳泰和安	台	1	14500.00	14500.00
6	座灯	18W	住户房间、竖井	套	4300	5.00	21500.00
7	人体感应灯	24W	各楼梯间	盏	420	35.00	14700.00
8	单管荧光灯	28W	夹层、地库照明	盏	600	30.00	18000.00
9	单管应急荧光灯	28W	各栋配电间弱电间	盏	62	50.00	3100.00
10	三防应急荧光灯	28W	泵房及换热间	盏	4	150.00	600.00
合计	¥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注：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甲方均不予结算”。

2、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 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施工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4、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或在 /) 完成交货, 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 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 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 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3 天内,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 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 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 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 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24 个月, 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 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为: ¥353982.3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



拾贰元叁角整），增值税金额为：¥46017.70元（大写：肆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柒角整），价税合计总价为：¥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货款支付方式：乙方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经甲方等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货款。

3、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计：¥/。在乙方完成所供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尾款）。

4、在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交付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否则，甲方可以无责顺延相应付款期限。

5、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



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 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3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也可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①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自行负责回收已交付（如有）的货物，并承担货物回收产生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对此无任何支付义务；②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限期完成交货，因逾期交货造成甲方的其他实际损失，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



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乙方除应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与维修费用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它

1、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



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1DA8P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 256 号 202 室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账 号：60130078801600000024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396926829

详细地址：新疆乌市米东区永祥街 965 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土产区 10 栋 36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账户：3002018309200028805

乙方法人代表（霍训富）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8999997883

邮箱号：313928303@qq.com

霍训富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本人张端清(身份证号：350127196108133319)系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TLJS(W)-20260810-001的疏散智能应急照明灯具和其它灯具材料采购合同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合同乙方是新疆旻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2026年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工程发票交接单

序号	时间	摘要	单位名称	金额	进项税	价税合计	份数	发票号码	税率	增值 税	备注
1	2026.8.18.	劳务费	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6058.25	9181.75	315240	1份	26652000000874476631	13%	专	26652000000874476631
2	2026.8.18.	灯材料等	新疆晟鑫广科技有限公司	19805.39	2574.71	22380.1	1份		13%	专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5863.64	11756.46	337620.1					

26652000000874476631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项下,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65176471

发证机关: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7月26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

工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38号

分包范围: 后期主体处理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模板支设、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加气块砌筑、抹灰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5月15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60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



等级。

双方约定的特殊质量要求：完成建设方有关劳务作业的所有义务、质量要求及工作程序。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 (2) 建设单位要求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

6、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如有）1套。

7、项目经理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端清，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13809933009。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梅，岗位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联系电话：18130891881。

8、甲方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

8.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及施工场地；

8.3 提供图纸，及时交付需要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8.4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5 负责与工程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联系业主，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9.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且依次累加。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 30% 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场, 所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60% 结算, 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9.3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 否则后果自负。

9.4 乙方根据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底前 3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6 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9.7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 搞好生活区的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 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出的指令。

9.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 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 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 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



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与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12、保险及安全风险金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伤亡保障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3 为确保乙方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保证乙方施工质量，为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缴纳安全保证金 2 万元，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劳务费总额 10% 作为安全风险金，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验收完毕、乙方支付完所有员工工资后支付。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倒卖甲供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处以对倒卖材料总价 2 倍以上罚款，同时对乙方所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 60% 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13.3 施工中如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用量，超出部分乙方按材料价格的 2 倍



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如有）外，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暂定（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方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

14.3 根据本工程工期，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31524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合同金额内按实际执行，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4.5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备案。

15、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5.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15.2 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一及二。

15.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三。

16、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6.2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或增加。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本人张端清(身份证号: 350127196108133319)系元盛祥府商住小区项目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W)-20260811-001 的《劳务分包合同》 内容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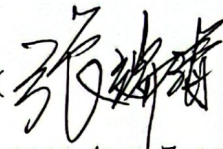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315240.00元(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合同乙方是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乙方为一般类型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



) 

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